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十一版）（试行）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	1.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2.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3.提供项目代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否				否			
2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属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已登记领取项目代码，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一）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且投资门类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1								否			
3	固定资产投资变更（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变更（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2.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与作出原核准决定时所依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确定的范围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变更或重新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项目名称和主要建设内容，不得同时变更。（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且投资门类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1	并联			是	委托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条	30	否			
4	固定资产投资延期（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延期（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且投资门类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1								否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1.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2.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3.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4.节能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5.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办理。 提供项目代码。	区域评估事项：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在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1	并联			是	专家评审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十二条	15	否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并联			否				否			
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出申请；2) 使用在线平台生产的项目代码；3) 符合政府投资有关政策、审批权限要求。	合并办理情形：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1000万以下）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对基本不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并联			否				否			
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申请；2) 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3) 具有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合并办理情形：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1000万以下）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对基本不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并联			否				否			
9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1.非涉密项目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申请。2.项目提交材料符合受理责任要求。3.项目按规定获取投资项目统一代码。4.项目申报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	合并办理情形：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1000万以下）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对基本不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	并联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0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1.申请使用岸线项目的功能、性质、用途和建设规模符合全省港口布局规划及各市港口总体规划;2.岸线使用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3.对港口总体规划后续实施无不利影响。		行政许可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许可		3				是	现场勘察(5)、征求意见(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	10	否			
11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林业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1	是	书面审查、现场勘察、公示公告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是	现场勘察(10天)、公示公告(7天)、集体审查(30天)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30	否			
12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包括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林业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1	是	书面审查、现场勘察、公示公告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是	现场勘察(10天)、公示公告(7天)、集体审查(30天)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30	是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粤东西北12市按国家标准下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1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告知承诺:可免除以下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林业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1	是	书面审查、现场勘察、公示公告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30	现场勘察(10天)、公示公告(7天)、集体审查(30天)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30	否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申请材料齐全。2.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号)、《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修订版)的通知》(潮环〔2024〕91号)。3.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1				是	社会听证(20)、受理公示(5)、技术评估(15)、审批前公示(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40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申请材料齐全。2. 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号)、《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修订版)的通知》(潮环〔2024〕91号)。3. 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1	并联			是	技术评估(15)、社会听证(20)、受理公示(10)、审批前公示(5)、征求意见(10)、法制审核(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50	否				
1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满足所列出的全部申请条件即可申请：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要求。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1					是	受理公示(5)、集体讨论(15)、社会听证(20)、技术评估(15)、审批前公示(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0	否			
1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满足所列出的全部申请条件即可申请：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要求。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1					是	受理公示(10)、社会听证(20)、技术评估(15)、审批前公示(5)、法制审核(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5	否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1.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2. 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3. 提供项目代码。	区域评估：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在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5				是	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12条、第13条。第12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13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30	否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1.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2. 企业投资类； 3. 提供项目代码。	区域评估：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在企业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	3				否				否				
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 建设项目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它技术要求； (二) 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四)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 (五)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已落实替代水域工程、功能补救措施。	区域评估：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在企业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1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2)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b) 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c)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 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 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d) 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符合要求, 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可行; e)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措施科学、可行; f) 主要技术、工艺成熟可靠; g) 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 其依托条件安全可靠。		行政许可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建设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	是	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是	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45	否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2)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b) 设计单位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c) 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 作充分论证说明。		行政许可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建设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是	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20	否							
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2. 申请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立项的项目; 3. 项目类型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划拨用地目录; 4. 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并且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5.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保护耕地, 特别是基本农田; 7. 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8. 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9.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10.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	3	并联	告知承诺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9条	10	否							
2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划拨决定书申请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合并办理: 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合并办理。 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已实现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 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免于办理情形: 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 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并联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与签订出让合同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以集体(流转、留用)方式申请新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补办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1. 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是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25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1、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2、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3、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应先征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1				是	评估、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0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6	海域使用预审	海域使用预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使用海域，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				是	实地核查(5)，征求意见(10)，公示(10)，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10)，集体审查(5)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管海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用海预审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项目所在地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以及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申请材料的评审、复核工作，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同时，有关规定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需对论证报告书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组织听证。	45	否			
27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				是	实地核查(5)，征求意见(10)，公示(10)，集体审查(5)，听证(15)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管海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用海审核、审批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县政府、市级发改、水利、林业、港务以及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建议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和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经集体审议后作出作出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组织听证。	45	否			
28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审批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		告知承诺		是	实地核查(5)，征求意见(10)，公示(10)，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10)，集体审查(5)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管海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用海审核、审批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县政府、市级发改、水利、林业、港务以及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以及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申请材料的评审、复核工作，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同时，有关规定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建议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和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后需对论证报告书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组织听证。	45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9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申请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是	实地核查(5)，征求意见(10)，公示(10)，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10)，集体审查(5)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管海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用海审核、审批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县政府、市级发改、水利、林业、港务以及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以及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申请材料的评审、复核工作，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同时，有关规定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建议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和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后需对论证报告书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组织听证。	45	否				
30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开发利用海域满一年；（二）不改变海域用途；（三）已缴清海域使用金；（四）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原海域使用权人无违法用海行为，或违法用海行为已依法处理。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是	实地核查(5)，征求意见(10)，公示(10)，集体审查(5)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管海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用海审核、审批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县政府、市级发改、水利、林业、港务以及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组织听证。	30	否				
31	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	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跨地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临时用海项目，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饶平县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				是				否				
3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注：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规划(建筑)设计条件。 免于办理：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暂不列入以上范围）。 简化情形：除单建人防工程需要单独办理，结合在房屋建筑工程的人防工程不单独办理，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意见征询时，采取部门内部协作办理。不做单独办理。	行政许可	潮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建设许可		1					否				否			
33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规划(建筑)设计条件。	行政许可	潮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建设许可		1		告知承诺		否				是	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88号)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4	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核实	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核实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核实: (一)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已办理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手续,并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人防测绘内容); (三)应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人防工程设计要点规定的各项要求; (四)已按审查合格的结建式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人防技术标准完成建设。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办理。 免于办理: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暂不列入以上范围)	公共服务	潮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竣工验收	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	4	并联	告知承诺		是	现场勘察	《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潮建(2019)109号	5	是	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88号)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	易地建设项目的竣工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原报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报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根据《潮人防[2022]16号第四点规定,按原已许可的所属期的结建标准和收费标准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在省管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取水许可属省审批发证的; 3.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生态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1				是	专家评审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	否			
36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范围条件: 省级:在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乐昌峡水利枢纽、潮州供水枢纽等省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在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县级:在县管及以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2.技术条件: (1)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不妨碍防洪抢险; (3)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影响较小,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提供项目代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	1				是	听证(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20个工作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15个工作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55	否			
37	新增取水许可	新增取水许可	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饮用水资源的,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立方以下的;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2.提供项目代码。 3.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4.以下情况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1)桂平至思贤滘西落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43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思贤滘西落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思贤滘北落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5.其余情况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1				是	技术审查(4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45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8	变更取水许可	变更取水许可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局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1				否				否			
39	延续取水许可	延续取水许可	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立方米以下的；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2.提供项目代码。 3.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四)以下情况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1)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43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1				否				否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 2.提供项目代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1				是	实地核查(1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15个工作日)	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	否			
41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2、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3、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4、所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等。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				否				否			
42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水利、交通除外)。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水利、交通除外)。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水利、交通除外)。 备注： 1.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告知承诺：可免除以下材料： 告知承诺书(企业投资的核准项目)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	3		告知承诺		是	专家评审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 第五条	20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4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本村村民，具备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可以以户为单位提出住宅建设申请。 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户”： (一) 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二) 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三) 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立户； (四) 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行政许可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1				否				否			
4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一)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1. 政府投资项目。 1) 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取得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2. 社会投资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合并办理： 工规、人防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一并核发。 社会投资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已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免于办理情形： 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以及不改变规划道路红线和使用性质的道路地面改造项目和非规划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	3	并联	告知承诺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建筑类)	(一)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建筑类)： 1. 政府投资项目。 1) 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取得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2. 社会投资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3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注销(建筑类)	(一)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注销(建筑类)： 1. 政府投资项目。 1) 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取得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2. 社会投资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完成规划报建文件编制；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5)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6)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审查意见；7)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取得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意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1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4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1) 取得发改部门的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2) 通过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查；3) 设计单位资质或资格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有关行业管理规定；4) 建设项目位于轨道交通、电力、油气、危险品、水工程等保护区或安全防护范围内，取得相关运营单位书面同意；5) 建设项目属出入境口岸等重要设施或位于安全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取得国家安全机关关于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文件；6)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通过文物部门审批；7) 河道治理类及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等项目涉及其他权属用地的，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8) 施工图设计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9) 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要点或用地规划许可证(河道治理类及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除外)。	合并办理： 工规、人防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3	并联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46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可以提出申请：1、城乡建设需要；2、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3、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有害生物；4、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5、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审批管理的意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0	否			
47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具备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1)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2)因公益性市政建设或市政、交通、电力和通信等部门，因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0	否			
4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2、施工安全承诺书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告知承诺		是	现场勘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府建[1998]10号）	20	是	广东省潮州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2024年修订）、粤价[1996]104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	道路占用费用：每平方X 天数X0.4 道路修复费（按公式）： $F = \sum_{i=1}^n A_i K_i K_2$	申请施工方自行对挖掘施工地点进行修复的，不进行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的收取；申请施工方在质保期内由我局抽检不达标的，需按照道路挖掘修复标准进行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缴纳。
4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条件（符合全部条件）：①需在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④有管线架设计图纸。⑤有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⑥有桥梁管理单位意见。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	否			
5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	否			
5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20	否			
5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1、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DN600mm（含DN600mm）供水管道，且停水12小时以上的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2、非供水企业的企业或个人，需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签订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3、建设项目需取得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有设施改装、拆除、迁移实施方案及相应的补救和安全措施。		行政许可	潮州市、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是	现场勘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	否			
53	广播电视报装和接入	广播电视报装和接入	潮州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住楼等建设单位正确填写有线电视报装（非居民用户）业务受理单，予以办理。		公共服务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施工许可		1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5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 3、设计单位具备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4、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注：默认情形满足1、2、3、5项条件即可。告知承诺情形除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提出申请： 雷电防护设计文件由申请单位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审图）机构依据规范进行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气象部门	施工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		告知承诺	容缺	是	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8	否			
5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已通过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取得《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3）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施工记录完整，且通过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的检测，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和其他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4）安装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与设计报审阶段一致；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气象部门	竣工验收	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1		告知承诺	容缺	是	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8	否			
56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与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与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与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使用承诺书；2、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报廉政承诺书。	公共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潮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		10		告知承诺		否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与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光纤）	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与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光纤）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使用承诺书；2、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报廉政承诺书					10											
5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消防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并联			是	技术审查或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二条	15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5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解除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1、企业资质证书、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合格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2、建设单位资金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合并办理: 施工许可已经与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合并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可同步办理。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一并核发。 社会投资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已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免于办理: 自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并联	告知承诺			否				否				
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复函)的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省和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制度的要求,申办前需在“省在线平台”(http://www.gdtz.gov.cn)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历史项目需办理补码(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3									否				
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或项目中止施工。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1									否				
61	含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和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专用)	含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和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专用)	在供水范围内的单位用户新建或改建建筑工程项目。	并联办理: 水电气报装。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	公共服务	潮州市、饶平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		3		告知承诺			施工环节	外线工程的施工等其他环节不计入我司承诺的审核时间。《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说明》	20	是(超出承诺部分需要收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第二项第(二)、(四)条款	用户报装用水工程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工程费用,具体依据如下:1.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5.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工程发生期间潮州市住建局颁布的人工、材料综合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6.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246号)要求,新装水表时,供水企业免费为用户提供通用计量器具。7.其它相关计费项目按照广东省和潮州市相关规定计算。			
														集体讨论	部分用户需要集体讨论供水企业出具的供水方案,用户确定方案后,供水企业方可推进业务,该时间段不计入我司的承诺办理时间,《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	10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2	不含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和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专用)	不含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和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专用)	(1)在供水范围内;(2)在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一件事”多部门联合审批的工程项目;	告知承诺:可免除以下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	公共服务	潮州市、饶平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		3					施工环节	工程的施工等其他环节不计入我司承诺的审核时间。《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说明》	20	是(超出承诺部分需要收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第二项第(二)、(四)条款	用户报装用水工程费用,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工程费用,具体依据如下:1.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5.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工程发生期间潮州市住建局颁布的人工、材料综合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6.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246号)要求,新装水表时,供水企业免费为用户提供通用计量器具。7.其它相关计费项目按照广东省和潮州市相关规定计算。	
63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办理: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2.已办理开工手续;3.已现场放线;4.已取得《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5.宗地内新建规定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或厂房项目,免于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检查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施工许可	放线报告	1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5	否			
64	用电报装/变更	用电报装/变更	客户在线填报用电信息,并提供业主身份证明、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即可完成用电申请。用电申请包括低压报装、高压报装、直联用电报装、批量报装、统建报装、分布式光伏并网报装。1.低压居民报装,适用于低压零散居民的报装业务,也包括住宅小区按一户一表形式建设建成后新增或遗漏的住户、宅基地住户的报装等情况。2.低压非居民报装,适用于电压等级为10kV以下非居民低压电力客户的报装(含表临时用电)。3.高压报装,本业务是为供电电压为10/20kV及以上的客户提供报装,适用于新建住宅小区、工商企业等高压用电客户。4.直联用电,是特殊条件下,不装设用电计量装置的临时用电,供电企业按与客户约定的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适用于公共集会、节日彩灯、影视拍摄等一般不超过7天的临时性用电,以及抢险救灾等临时用电业务。直联永久用电,是电设备容量较小,不适合安装计量装置计费的永久性用电,供电企业按与客户约定的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适用于安装量大,地点分散、用电性质相同的小容量设备用电,如公安部门安全监控摄像设备和广播、通信部门信号接收装置等。5.批量报装,适用于以批量形式申请的,电压等级为220/380伏的用电报装客户。6.统建报装,适用于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高压电力统建小区的报装业务客户。7.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适用于低压380(220)V项目及高压10(20)kV项目。	并联办理: 水电气报装。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权属证明(可采用承诺代替权属证明)	公共服务	潮州市、县(区)供电局	施工许可		1		告知承诺	容缺	否				否			
65	非居民用气报装-新建楼盘商业综合体用户	非居民用气报装-新建楼盘商业综合体用户	潮州市全市域范围内楼盘及商业综合体工程项目用户。	并联办理: 水电气报装。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项目1:500总平面图	公共服务	潮州市、县(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		1		告知承诺		否				否			
66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防空地下室建设,符合防空地下室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在竣工验收阶段,应按要求办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办理。 免于办理: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暂不列入以上范围)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3	并联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7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1、报备函； 2、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3、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6、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监测总结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竣工验收		2				否				否			
68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水务部门	竣工验收		10				否				否			
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竣工验收备案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2. 工程已取得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准许使用文件。尚未取得上述文件并选择并联审批模式的，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专业验收事项，按相应的办事指南分别提交申请资料。 3. 取得城建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二、分期竣工验收备案受理条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申请分期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应是有完全独立使用功能、可分栋的单位工程，且与未完成项目施工不存在交叉施工及影响单位工程使用安全。 三、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2099号）：联合验收试行阶段，10月15日前已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联合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10月15日后，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建类项目均须进行联合验收，之前已完成的专项部分提交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		10	并联			否				否			
7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办理。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		3	并联	告知承诺		是	现场核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15	否			
71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除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应当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设工程。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3	并联			是	技术审查（15个工作日）和现场核校（1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	30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7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规划条件, 2)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3)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规划许可方案, 无擅自变更方案设计和配套设施行为, 4)已完成配套工程, 5)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建筑已拆除, 6)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 实行并联办理。	行政确认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竣工验收	规划核实测绘报告	5	并联			是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5	否			
73	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	1.申请材料齐全、无缺件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补齐; 2.申请材料的建设主体、项目名称以及申请内容一致; 3.建设单位对应当报送城建档案馆的工程档案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440100/T153—2012)要求收集完毕, 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及有关参建单位人员对建设工程档案完成自行验收, 形成《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 4.建设单位在完成档案验收报告后向城建档案馆申请档案审核验收。 5.关于限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承诺。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关于限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承诺。 合并办理: 纳入联合验收, 实行并联办理。	公共服务	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设计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		5	并联	告知承诺		否				否			
7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初次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并应符合各种与之有关的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许可事项符合公路规划、维修和扩建的要求; 4、许可事项符合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的要求; 5、许可事项符合公路净化、美化的要求; 6、许可申请事项已经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了听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是	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5)、社会听证(5)、征求意见(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20	否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并应符合各种与之有关的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许可事项符合公路规划、维修和扩建的要求; 4、许可事项符合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的要求; 5、许可事项符合公路净化、美化的要求; 6、许可申请事项已经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了听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是	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5)、社会听证(5)、征求意见(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20	否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延续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并应符合各种与之有关的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许可事项符合公路规划、维修和扩建的要求; 4、许可事项符合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的要求; 5、许可事项符合公路净化、美化的要求; 6、许可申请事项已经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了听证;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是	技术审查(5)、专家评审(5)、社会听证(5)、征求意见(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20	否			
75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符合通行要求后, 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管理安全承诺书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公安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1		告知承诺		否				否			
7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 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4层(含4层, 不含地下室)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公共服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8				否				否			
7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符合广东省海岛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出具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提供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告知承诺: 可免除以下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1		告知承诺		是	实地核查(5), 征求意见(10), 公示(10), 技术审查(5), 专家评审(10), 集体审查(5)	根据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和《国家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核工作的意见》, 审查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项目评审、现场踏勘、公示和征求意见。征求属地政府、军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海警局、海事局等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 以及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申请材料的评审、复核工作, 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依法需要听证的, 还应当组织听证会。	45	否			
7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区域评估: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 在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3	并联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79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必须由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建设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5)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区域评估: 简化相应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情形(如免于审批等),在申报时由窗口单位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勾选。	行政许可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并联			否				否				
8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申请人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统战部门、潮州市湘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否				否				在设计方案审查环节,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应用市工建系统“征求意见”模块,征询部门意见,不做单独办理
8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				否					否			在设计方案审查环节,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应用市工建系统“征求意见”模块,征询部门意见,不做单独办理
8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有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五)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是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	20	否				
83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 2、符合城市排水规划、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3、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合理的处理措施。		行政许可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否					否			
8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阶段		3				否					否			
8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用于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		公共服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1				否					否			

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受理条件	简化情形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所处阶段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工作日)	并联审批	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依据	特别程序总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8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阶段		1				否				否			
8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1.具备国土房管、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或者平整场地的文件； 2.具备核算建筑废弃物消纳量的相关资料； 3.具备消纳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封场绿化方案、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4.具备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设施的证明文件； 5.消纳场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以及道路硬化设施的证明文件，或者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前述设施的替代保洁方案； 6.具备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行政许可	潮州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阶段		1				否				否			
88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 2)已完成红线内通信设施设计工作； 3)红线内通信设施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公共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潮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施工许可阶段		1				否				否			